

证券代码：874432

证券简称：天永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设立监事会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设立监事会。经股东提名，拟选举谢伟勤先生、揭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公司不再聘任独立董事、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同时废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设监事会，不再聘任独立董事、取

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对修订章程及制订、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调整，取消独立董事席位，调整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；公司新设监事会，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公司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步对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13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制定，同步对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13项内控制度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美兰、赵现波、张军明

2026年3月18日